

天津市韦创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爬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19年10月30日，天津市韦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筑爬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项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韦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是一家从事建筑爬架生产的企业，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78号。天津市韦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3000万元在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78号建设建筑爬架制造项目，占地面积6500m²，建筑面积6500m²。项目生产能力：年产建筑爬架30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市韦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天津市韦创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爬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23日取得批复（津静审投[2019]567号）。

本项目于2019年9月24日开工建设，2019年10月10日进行设备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内容、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焊接、等离子切割、打磨、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燃气炉窑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焊接烟尘经 1#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₁ 有组织排放；等离子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₂ 有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回收系统+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₃ 有组织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₄ 有组织排放。固化炉燃气废气与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共同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₄ 有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冲孔机、冲床、二保焊机、空气压缩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购置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环氧树脂粉末、废滤芯、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环氧树脂粉末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二级收集系统收集的环氧树脂粉末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各一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P₁、P₂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₃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₄ 排放的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 DB12/524-20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 P₄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DB12/556-2015《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处 VOCs 排放浓度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签协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 1、加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危废管理，做好危废进出台账，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

验收人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苏波	天津市韦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22586734	苏波
验收报告监理单位	高宁晨	北京中油东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22422021	高宁晨
环评单位	陈立娟	天津致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20747855	陈立娟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赵宗卫	廊坊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33666086	赵宗卫
验收专家	张敏	天津市气象学会	高工	13821685897	张敏
	冉舒恒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011390199	冉舒恒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02196605	王德龙

天津市韦创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爬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苏斌	天津市韦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20586734	苏斌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高宁晨	北京中海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22422001	高宁晨
环评单位	陈立娟	天津中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0747835	陈立娟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赵宗旦	廊坊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33666086	赵宗旦
验收专家	张敏	天津市气象学会	高工	13821685897	张敏
	冉舒恒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011390199	冉舒恒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02196605	王德龙